石柱水利许可〔2022〕27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关于黄水民俗生态旅游度假区基础配套设施二期冷枫路一期改扩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黄水民俗生态旅游度假区基础配套设施二期冷枫路一期改扩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送审稿等相关资料收悉。我局于2022年4月19日组织专家对《报告》（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组的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交专家组复核形成《报告》（报批稿）报送我局。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现就该项目洪水影响评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概况**

冷枫路一期改扩建建设项目为城市次干路，主线设计起点位于冷枫路与县道X595岔路口，终点为现状双龙桥桥头规划交叉口处，道路全长约2.975km，设计速度为40km/h，主线K0+000～K2+975.37为双向四车道，标准路幅宽度为21m。冷枫路一期道路设计在K2+621～K2+700段左侧对既有河道进行改道，改道段起终点顺接既有河道，改道前河道长度141m，改道后河道长度127.316m，改道河段采用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

**二**、原则同意工程涉河建设方案

本次涉河建筑物为河道改道工程。

冷枫路一期改扩建工程建设中，由于K2+626～K2+700段道路修建占用了双河坝河现状河道，设计对此段河道进行改道，改道前河道长度141m，改道后河道长度127.316m，改道后起点河底标高为1415.51m，终点河底标高为1415.22m，全线纵坡为0.23%，无变坡点。改道河段采用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底宽为4.0m，护坡高2.7m，其中GK0+000～GK0+040段护坡坡比1:2.0，GK0+040～GK0+127.316段护坡坡比1:1.25，GK0+040～GK0+050段设置10m长过渡段，坡比由1:2.0逐步过渡至1:1.25，坡面采用5cm砂浆抹面，挡墙基础采用80cm厚浆砌片石，防护基础埋深1.7m。

项目涉河建设方案主要参数表

| 序号 | 涉河项目类别 | 涉河建筑物类别 | 特征参数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 | 河道  改道 |  |  |  |  |  |
| 1 |  | 新河道 | 新河道上游断面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 km2 | 10.28 |  |
| 设计防洪标准 | 年一遇 | 20 |  |
| 设计洪水流量 | m3/s | 51.2 | P=5% |
| 新河道中心线长度 | m | 127.316 |  |
| 设计洪水位 | m | 1417.37~1417.55 | P=5% |
| 新河道底宽 | m | 4.0 |  |
| 新河道高度 | m | 2.7 |  |
| 新河道坡比 |  | 1:2.0/1:1.25 |  |
| 新河道开挖工程量 | m3 | 1273.16 |  |
| 新河道底高程 | m | 1415.22~1415.51 |  |
| 新河道堤顶高程 | m | 1417.92~1418.21 |  |
| 新河道河底坡比 | % | 0.23 |  |
| 施工期防洪标准 | 年一遇 | 5 |  |
| 施工期设计流量 | m3/s | 1.32 | 12-2 |
| 2 |  | 旧河道 | 旧河道下游断面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 km2 | 10.28 |  |
| 旧河道防洪标准 | 年一遇 | 10 |  |
| 设计洪水流量 | m3/s | 41.0 | P=10% |
| 设计洪水流量 | m3/s | 51.2 | P=5% |
| 旧河道长度 | m | 141 |  |
| 旧河道填埋工程量 | m3 | 1875 |  |
| 设计洪水位 | m | 1417.37~1417.75 | P=10% |
| m | 1417.06~1417.39 | P=5% |

主要涉河控制点坐标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桩号 | 坐 标 值 | | |
| X | Y | Z（m） |
| 1 | 改道起点河底 | 3338228.822 | 551869.463 | 1415.51 |
| 2 | 改道起点左岸堤顶 | 3338229.843 | 551862.163 | 1418.21 |
| 3 | 改道起点右岸堤顶 | 3338227.691 | 551876.806 | 1418.21 |
| 4 | 改道终点左岸堤顶 | 3338342.739 | 551816.329 | 1417.92 |
| 5 | 改道终点右岸堤顶 | 3338348.132 | 551825.644 | 1417.92 |
| 6 | 改道终点河底 | 3338345.624 | 551820.660 | 1415.22 |

三、原则同意工程防洪评价标准

工程河段（双河坝河）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本工程涉河建筑物为河道改道工程，其设计标准在评价河段防洪标准的基础上提高1档，采用20年一遇（P=5%）。以上洪水影响评价采用的防洪标准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重庆市主城区城市防洪规划(2016～2030)》等相关的规定。

四、原则同意水文分析计算

报告所采用的水文基础资料基本满足水文计算要求，设计流域参数基本正确。

控制断面流域特征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河流名称 | 计算断面 | F（km2） | L（km） | J（‰） |
| 双河坝河 | 双龙公路桥 | 10.28 | 7.24 | 25.0 |

报告中洪峰流量的推算方法基本正确。控制断面设计洪水分别采用推理公式法、瞬时单位线法两种方法推求，经综合比较，采用黄水雨量站实测暴雨资料推理公式法推求的成果，同时考虑上游曹家湾水库的削峰作用，推荐选用“区间洪水为主，曹家湾水库相应”工况下的设计洪水计算成果。控制断面采用洪水流量成果如下表。

工程控制断面各频率设计洪峰流量成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河段 | 集雨面积 | 计算工况 | 洪峰流量Qp（m3/s） | |
| （km2） | 5% | 10% |
| 双河坝河 | 10.28 | “区间洪水为主，曹家湾水库相应” | 51.2 | 41.0 |

五、原则同意洪水分析计算

报告的洪水水面线计算方法基本正确，各河段水面线计算成果基本合理正确。

六、原则同意防洪综合评价意见

报告对行洪、河势及上下游影响的综合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合理，提出的防治补救措施基本合理。

七、有关要求

（一）项目法人应妥善处理占地补偿等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

（二）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要及时将施工放样资料报送我局河道管护站，河道管护站将对工程控制坐标在内的涉河事项进行核查。

（三）工程竣工后，项目法人应报告县河道管护站，县河道管护站将对工程控制坐标在内的涉河事项进行全面复核；县水利局根据复核报告，参加工程项目的综合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

（四）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五）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实施。

（六）该许可文件仅作为该项目洪水影响评价许可。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确需延期的,项目业主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提出延期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附件：黄水民俗生态旅游度假区基础配套设施二期冷枫路一期改扩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2年6月30日

抄送：刘学彬局长，秦华副主任，县河道站，水行政执法支队。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